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綜字第10901638291號
附件：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新增原民事務類別編號24「人民團體辦理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1項。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09年7月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原民事務	24	人民團體辦理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9		30	5	新增項目

統計：

原「原民事務」類別為23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訂後「原民事務」類別共24項

注意事項：

-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